

所有條文法規名稱：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名稱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 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 2 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 3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 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 8 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 第 9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 10 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 11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爲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12 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 14-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第 20 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 22-1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 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85年8月29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以下簡稱兼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第四條 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 五、兼職之報酬。
- 六、其他兼職情形。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五條 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如發現有前條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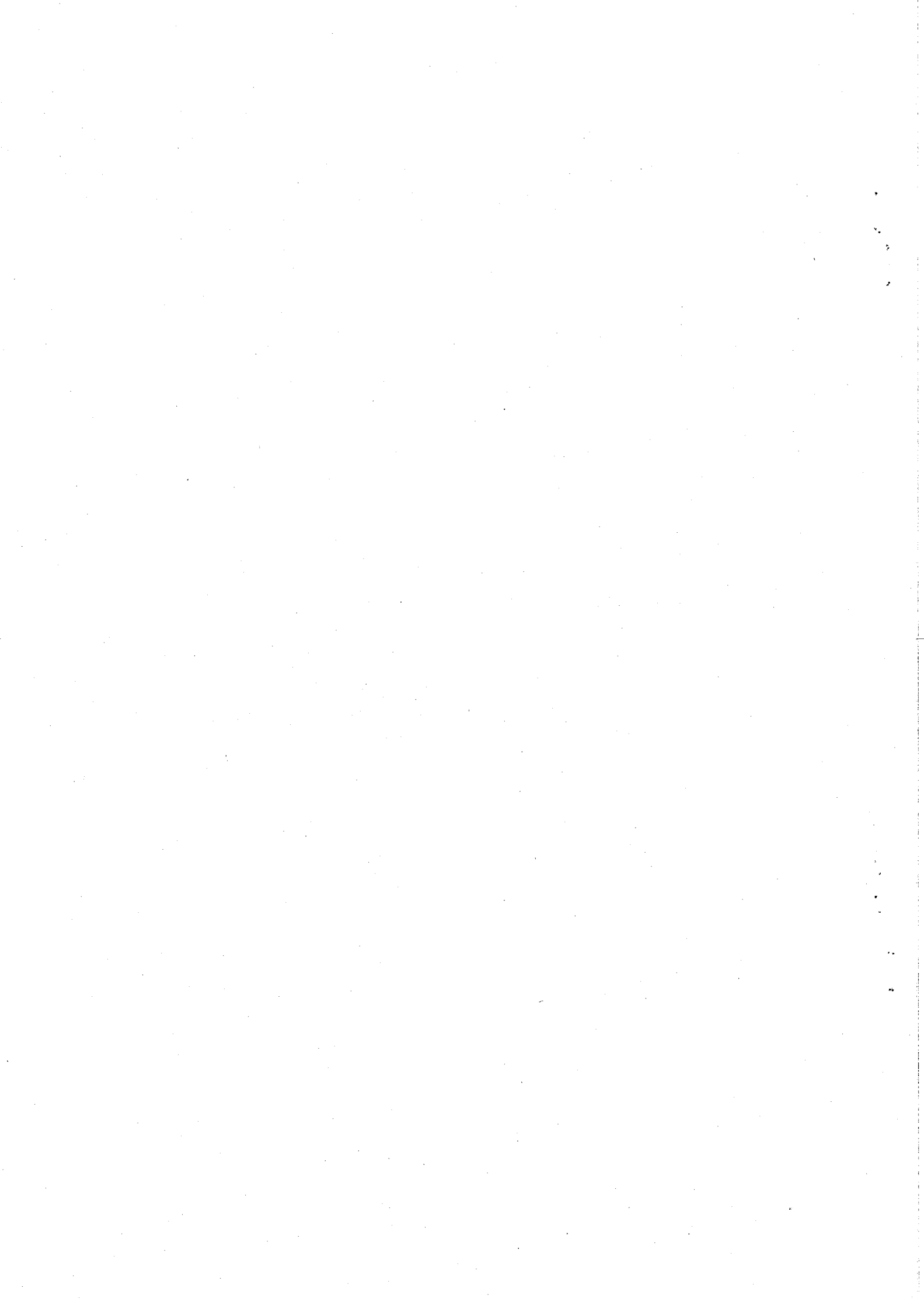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第八條 公務員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有兼職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第九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本機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情形，每年

應定期檢查及統計並列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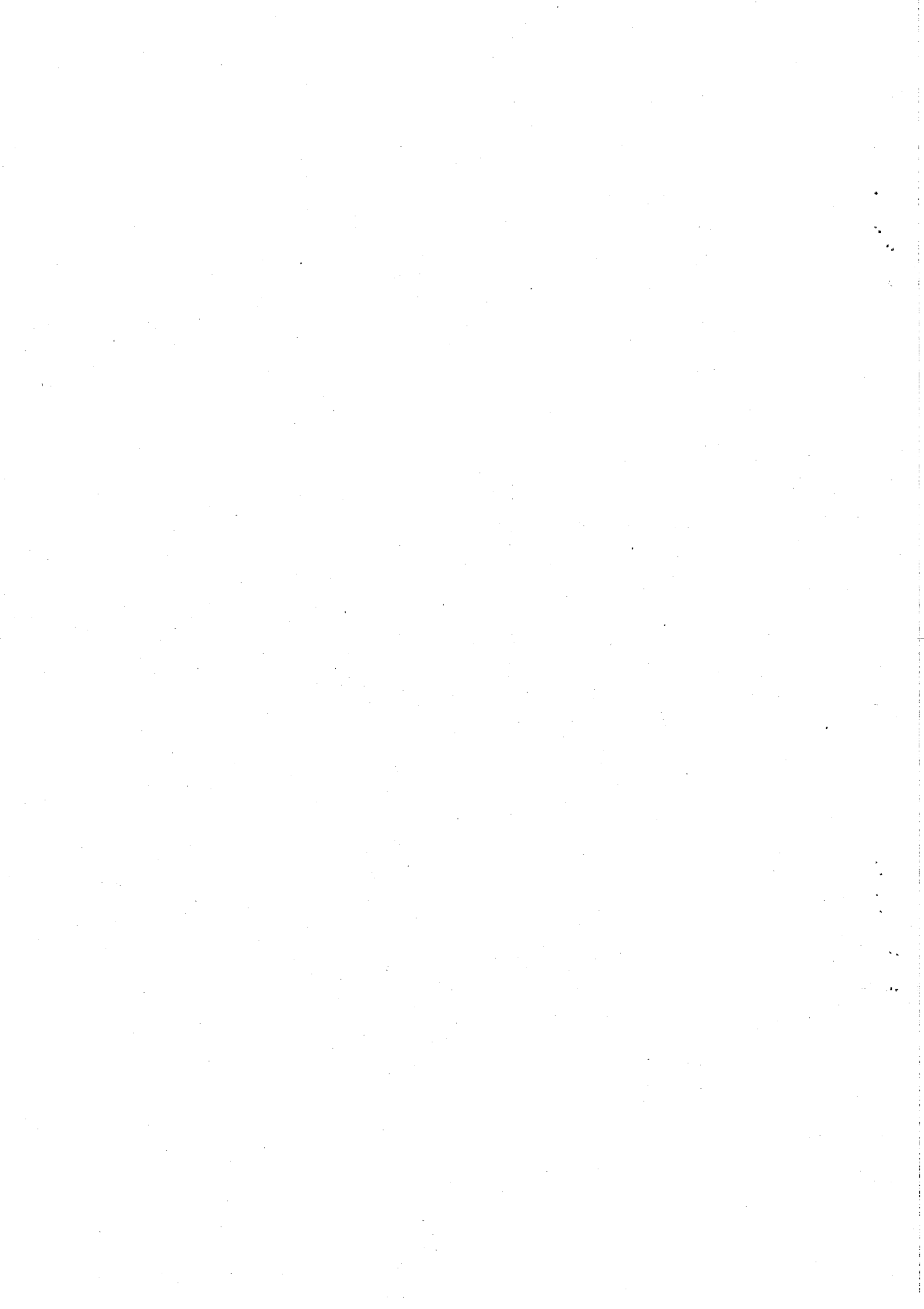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釋二十九、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3.6.27 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

- 一、 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五七五○九號函，就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擬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理)監事職務所作解釋，係請學校參考銓敘部七十二台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及四五五七九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四)無兼領薪給情事等項，自行衡酌認定。
- 二、 前項函釋，經另參酌銓敘部對公務員兼任公益性社團、財團法人職務之規範，加以補充，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事，應依本部上函函釋原則及下列補充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職務，除不得兼任社團行政人員(如工作幹部、職員等)外，得依章程加入該社團為會員，並得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 (二) 專任教師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應另合於下述條件：1.財團法人未涉有對外執行業務或營業行為；2.對該財團無監督關係；3.不兼該財團行政工作。



簽 於 人事室

103 年 5 月 20 日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 核示。

說明：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103年5月14日13時50分召開完竣，各報告、提案決議如下：

一、報告事項：確認前次會議（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中心）擬追聘兼任教師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本校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及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103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案。

決議：

1、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一案，照案通過。

2、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新聘專任教師一案不通過。（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緩議6票；不同意9票；空白1票）。

附帶決議：為考量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系所發展暨師資多元化及課程規劃，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宜聘請具國外學歷教師為宜。

(三)提案三：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暨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案。

決議：（王保進教授兼學術副校長本案迴避離席）

1、學術副校長王保進教授休假研究案因其休假研究計畫書內容不足，予以緩議（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緩議9票；不同意1票；同意1票）。

2、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音樂學系沈珍伶教授及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德福教授等2人於原教大時期申請休假，其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六：視覺藝術學系蕭惠君副教授及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周永慶副教授等2人於原教大時期申請出國研究，其出國研究成果報告書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七：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以學歷請證審查案。

決議：

1、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院教評會複審分數（取整數）為80分。

2、通過案內教師請證案。

(八)提案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黃月桂教授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業務推動獎評小組無給職委員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再次重申有關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請各教師確認之。

(九)提案九：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中心）擬聘兼任教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十：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



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榮獲第2名，相關人員建請敘獎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楊光輝等2員各嘉獎1次。

(十一)臨時動議(臨時提案一)：有關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奉核後，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作業：

-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部分：轉知各學院、系(所、中心)知悉。
- 二、提案一：製發案內兼任教師黃品嘉兼任教師聘書後轉發。
- 三、提案二：教評所新聘專任教師案簽奉鈞長核定後發聘。至學材系徵聘案將會議記錄轉知。
- 四、提案三：製發案內專任教師萬家春等162人聘書後轉發。
- 五、提案四：核發案內陳光武教授、王宗騰教授及陳福財教授等3人教授休假核定函及湯梅英教授、鍾雅惠助理教授及張英熙助理教授等3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核定函。
- 六、提案五：案內沈珍伶師及黃德福師等2人休假研究成果報告書轉圖書館及研發處公開陳列。
- 七、提案六：案內蕭惠君師及周永慶師等2人出國研究成果報告書轉圖書館及研發處公開陳列。
- 八、提案七：案內李明慧師請證案，陳報教育部審查。
- 九、提案九：製發案內兼任教師John Eric兼任教師聘書後轉發並辦理申請工作證事宜。
- 十、提案十：核布軍訓室主任楊光輝、體育組組長韓大衛等2員各嘉獎1次獎勵令。
- 十一、臨時動議(臨時提案一)：製發案內專任教師董德輝等6

人聘書後轉發。

敬陳 校長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組員黃若雯
0612/07/210

人事室蘇青雲
兼任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
教授兼主任秘書
0521/1030

臺北市立大學 王保淮
教授兼主任秘書
0606/1700

閱

研

0612/0930

